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南林委〔2025〕43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2025年6月25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推动省级机关部门单位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苏巡发〔2025〕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是学校党委对二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方针。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完善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为建设林科特色鲜明的世界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第四条 巡察工作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二) 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三) 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四)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其他成员为学校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以及党委组织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巡察工作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

（二）研究提出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现学校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工作全覆盖任务；

（三）定期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并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开展情况；

（四）组织开展巡察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五）推动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六）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巡察组的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决定巡察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

“巡察办”），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巡察办主任为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巡察办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拟定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阶段任务；

（三）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四）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五）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六）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察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监督；

（九）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组长由学校党委常委担任，副组长由正处职党员领导干部担任。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由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一次一授权，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巡察组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从相关单位（部门）人员中抽调选配，报领导小组审议、经党委常委

会审定。

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巡察组主要职责：

（一）按照学校党委及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察；

（二）撰写、报送需领导小组审议的巡察报告等材料，以及报送需巡察办备案的相关巡察工作文件；

（三）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向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和有关单位（部门）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建立健全巡察组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对巡察组成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应协助开展巡察工作，审计、财务、国资等有关部门应支持巡察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第九条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处理。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 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的，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对反映情况的师生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五) 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章 巡察范围与内容

第十条 巡察对象为全校二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根据实际情况，巡察对象可适当向下延伸。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突出对被巡察党组织的政治监督定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四个聚焦”要求贯彻到巡察全过程。重点监督检查下列情况：

(一) 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情况；建立健全党政议事决策机制情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师德师风学风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情况；强化安全稳定责任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情况；聚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情况；贯彻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

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落实情况。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监督检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党组织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情况；强化严的管理、严的氛围以及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情况；领导干部遵守纪律、廉洁从业情况；构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长效风险防控机制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情况。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重点监督检查领导班子加强自身建设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师生党支部建设和持续加强党员管理监督情况。

（四）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重点监督检查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情况；对账销号完成巡察整改任务情况；集中整改期后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针对突出问题采取有效举措、推动成果运用、清仓见底情况；巡视、审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采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相结合的方式，探索机动巡察方式，扩大巡察覆盖面，提升监督质效。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年开展常规巡察。现场工作时间根据被巡察党组织的实际情况，一般为7—12个工作日，经批准可适当延长。

结合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重点工作，针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巡察。

在完成巡察全覆盖的基础上，从本届党委已巡察的党组织中选择巡察对象，开展巡察“回头看”，重点督查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持续震慑。

聚焦师生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焦点比较集中的领域，开展机动巡察。精准聚焦被巡察党组织存在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开展监督。

学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机动巡察工作时长。

第十四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听取组织、宣传、纪检监察机构、审计、财务、国资等部门关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十五条 巡察组进驻后，向被巡察党组织通报巡察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对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进行深入了解。

第十六条 巡察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工作汇报；

（二）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 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 (十三)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巡察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其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八条 巡察期间，对师生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察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察组按照程序督促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察组可以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构及时处置。

第十九条 巡察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在巡察现场工作时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巡察报告。

巡察组对巡察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按规

定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察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应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学校党委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及时听取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及时组织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巡察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经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进行移交。

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察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以适当形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师生监督。

第五章 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被巡察党组织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将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做好巡察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巡察党组织自收到巡察反馈意见之日起 1 个月内，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报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巡察办审核。

第二十七条 被巡察党组织自收到整改方案审核意见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开展集中整改：

（一）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对巡察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三）配合处置问题线索及信访事项；

（四）向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巡察办报送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五）收到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审核意见之日起 1 个月内，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整改进展情况，接受师生监督，公开情况报巡察办；

（六）集中整改期结束后，被巡察党组织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

作实际适时报送后续整改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结合职责履行巡察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主要职责：

（一）参与审核对被巡察党组织制定的巡察整改方案，列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问题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察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把巡察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察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的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察办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察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构承担巡察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主要职责：

（一）审核被巡察党组织制定的巡察整改方案，列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察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

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察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结合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情况，会同党委组织部、巡察办开展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综合评估，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被巡察党组织限期整改；

(五)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察办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有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运用巡察成果，针对巡察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向巡察办反馈办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巡察办应加强对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参与巡察整改会商、评估工作，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整改不力，落实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约谈提醒被巡察党组织相关负责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巡察干部队伍建设的统筹谋划，结合

巡察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充分发挥巡察“熔炉”作用，将巡察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参与巡察工作，其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四条 巡察组成员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不得私自留存巡察工作资料，泄露巡察工作秘密；不得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接受被巡察党组织的宴请和礼品；不得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任何个人要求；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等。对于违反工作纪律的巡察组成员，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